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市环函〔2023〕287号

晋中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太谷区华能（二期）光伏发电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晋中绿源光伏发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太谷区华能（二期）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太谷区华能（二期）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本）》（以下简称《报告表》）、晋中市环境保护技术服务中心《关于太谷区华能（二期）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市环评估〔2023〕48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在晋中市太谷区侯城乡一带建设太谷区华能（二期）光伏发电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光伏阵列、逆变系统、箱变系统、集电线路、220KV 升压站、进场和检修道路及配套附属设备和环保设施等。项目总投资 3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10 万元，装机容量为 60MW，安装 550Wp 单晶硅双面光伏组件 141830 块，共 22 个光伏单元，平均年发电量为 11204 万 kW·h。项目已列入山西省能源局《关于下达山西省 2022 年风电光伏发电保障性并网年度建设计划的通知》（晋能源新能源发〔2022〕428 号）中；晋中市太谷区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于2023年1月17日对该项目出具了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01-140726-89-01-368043）。根据《报告表》及评估报告结论，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发展政策，选址不违背晋中市太谷区城市总体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可能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得到一定缓解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总体评价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你公司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做好施工期污染防治工作。严格落实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规范划定施工作业区，施工场地及道路洒水抑尘，大风天气停止施工；施工现场围挡作业，物料遮盖抑尘；选用符合要求的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使用合格的燃料，确保尾气排放达到国家标准；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道路洒水抑尘和绿化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排放废水和堆放固体废物；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和午休时刻施工，减轻施工期噪声的影响；施工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送当地环卫部门指定地点集中处置。尽量减少临时占地，采取有效的水土保持和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严格落实电磁辐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升压站主变压器合理布局，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加强电磁水平检测，确保运行过程中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表 1 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确保运营安全。

3. 升压站采暖、职工日常生活所需能源均采用电能。

4. 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光伏组件采用人工拖布擦洗和空气压缩机吹扫，不产生清洗废水；升压站生活污水经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用于升压站内绿化用水和道路洒水不外排，规范建设用于冬季存储废水的集水池；危险废物暂存间及事故油池等设施按相关技术要求进行防渗处理；位于庞庄水库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的箱式变压器采用干式变压器，以避免因渗漏造成地下水污染。

5.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光伏组件、废电器元件等由厂家回收再利用处置；废旧铅蓄电池、废变压器油、检修废油等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在站内危废暂存库安全暂存，最终送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后安全处置；按要求设置集油坑、排油槽及事故油池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以防止事故情况下和检修时废油外流造成污染；职工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指定生活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6. 加强噪声防治工作，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变压器位置，优化线圈绕制和压紧工艺，选用优质硅钢片，采取相应的消声、减震和隔声措施，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7. 你公司要建立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管理体系并不断完善，健全巡检制度，最大限度地减少因生产安全事故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造成的危害。

8.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制定植被恢复管理计

划，及时对场地长势不良的草地进行补植。加强对职工的环境保护教育，提高环保认识，杜绝各种动物的捕猎现象发生。

9、项目必须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办理使用林（草）地及土地使用权等手续，否则不得开工。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的“三同时”制度。工程建成后须按国家有关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我局委托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五、你单位收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和晋中市能源局。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晋中市能源局，晋中市生态环境局太谷分局，晋中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山西新能安环科技有限公司。